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日

第一百九十四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宣告監犯趙慶明減刑令.....一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延展二年令.....一
任免令九件.....一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二十七件.....三

司法行政部訓令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四
各省都反省院院長.....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四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為奉令准中政會函據考試院轉據銓敘部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五項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四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四
由（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四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爲訂定辦理統計人員調訓辦法由(附辦法)(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五

江蘇高等分院檢察官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爲奉令據文官處簽呈准行政院函以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請通令各機關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

厲行飛機捐款專案移交由(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六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檢察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爲奉令關於各種集會儀式嗣後除總理紀念週及紀念總理暨先烈先哲之集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

會外一概無庸默念由(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七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爲令查明律師陳靜齋畢業資格不實應將律師撤銷並將該陳靜齋登錄原案撤銷具報由(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八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首檢察官張秉鉞爲令發該院第一分院推事杜捷三等被付懲戒議決書由(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九

首都地方法院院首檢察官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首檢察官長爲據湖南高等法院轉據第三分院呈擬遞解人犯加錄辦法由(附原呈)(二十

江蘇高等法院院首檢察官長

六年六月十五日).....九

首都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首檢察官長爲奉令抄發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特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首檢察官長

江蘇高等法院院首檢察官長

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一二

各省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首檢察官長爲奉令抄發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一三

各省高等法院院首檢察官長

江蘇高等法院院首檢察官長

司法行政部指令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爲奉令抄發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三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長

江蘇高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都反省院

法醫研究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爲准財政部咨爲關於兌換法幣案除沿海沿邊及經海關地方輸運銀幣銀類仍應

首都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長

江蘇高三分院
首席檢察官長

持有部照外其內地人民商號得暫免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規定備具證明書及查驗沒收之拘束由（一）
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令江蘇等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長
爲令
法醫研究所畢業分發檢驗員月支津貼應比照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

津貼表所定辦理理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令飭各縣司法處審判官之考績應由高等法院院長執行初覈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一六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鐵珍據呈送第一監獄監犯李和臣等假釋案內周鳳賢一名減刑文件由（二十六

年六月十一日).....一六

令暫代山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子孜據呈請假釋濱溪監犯薛玉芳一名並送文件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一六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裁定

解釋

令代理署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鄧哲熙 呈請補呈各監前撥修路人犯保釋報告書及假釋案內判詞執行書等件由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一七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據呈轉滕縣等五地檢處二十六年四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判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一七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報平順縣看守所押犯牛有財等五名脫逃情形由(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一八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據呈報蘆山縣監犯夏澤蘭等越獄情形由(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一八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據呈報東鄉縣疏脫人犯馮雲卿等一案情由(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一八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據呈請假釋章邱分監監犯宋紀生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一九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據呈請假釋高密縣監犯李吉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一九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錦珍據呈請假釋南宮縣監犯梁鴻憲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一九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煥彰據呈請假釋第二監獄監犯計文堂等十名口附件由(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二〇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據呈請假釋莒縣監犯千秉舉等六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二〇

令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據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張亮等二名附送簿件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二〇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田汝翼據呈請假釋沁水縣監犯景榮江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二〇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煥彰據呈請假釋和縣監犯吳少芝等二名附件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二一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鐵珍據呈補送第三監獄假釋監犯張士芳等原判決書及查復收押日期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二一

解釋聲請再議程序疑義訓令(附原函)(二十六年六月八日).....二三

解釋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六年六月八日).....二三

解釋印花稅法及刑訴法各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六月八日).....二四

解釋法人有無訴訟能力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六月九日).....二五

行政訴訟裁判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沈達明等因與沈錫生等請求析產再審事件抗告案(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七
支濟梁因與治李仲瑤請求分析家產聲請假處分事件再抗告案(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八
南昌趙公廟公益事務所與贛省鹽業販商公會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再審事件抗告案(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三〇
胡蕙記與周壽山等因債務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一
胡延祥爲私製捲菸被罰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三
楊顯材等因變賣縣倉積穀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三五
曾摯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九
洪康燮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四〇
李心徐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四四
熊明春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四五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四七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為監犯趙慶明，前因先後犯強盜殺人等六罪，經判決確定分別處一個無期徒刑及五個有期徒刑各七年，執行無期徒刑。惟查該犯犯罪時之年齡，尚未滿足十八歲，轉請依法減刑等語。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宣告將趙慶明原執行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以符刑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延展二年。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推事鄒文蔚呈請辭職，鄒文蔚准免本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呂文欽為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林春棠為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蔣鐵珍另有任用，蔣鐵珍應免本兼各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任命王璫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游定一署首都反省院管理科主任，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石秉鑄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

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王敬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鄧照鑾署浙江建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朱樹森署浙江餘姚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朱增華試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派李汶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調任李聯桂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派蕭毅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派黃憲華代理廣東三水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派胡道傳代理廣東花縣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派秦守仁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吳鴻元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文開瑞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派陳乾吉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朱震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派梁兆麒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郭書穆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李中任試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李熾亨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康萬化爲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派傅馴充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派何金祥充浙江紹興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王潤滋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牛秉樞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派裴書印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派何德堃署湖南湘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任命蔡社德試署廣東封開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任命吳年瑞試署廣東電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任命高陞試署綏遠歸綏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派謝鴻斌署安徽廣德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派張秉衡兼代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三三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首都反省院院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案奉

司法院本年六月四日第四零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一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函開，「據考試院呈，以准行政院咨，據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電請轉呈，特准援案，將冀察平津各省市未銓定資格之公務員，依照甄審及登記兩條例，分別補行甄別及登記轉請查核一案，經飭據銓敘部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五項，（一）全國各機關公務員，除在中央各機關服務者外，一律予以補行甄別或登記。（二）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現任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三）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四）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通行之日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五）各省市自此次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以後，應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俸辦法，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查核所擬辦法，不無理由，理合呈請核議施行等情，當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行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三四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統計事務，原屬專門技術，乃各法院監所辦理統計人員，多有未諳習此項學科者，以致造表製圖，時有錯誤，現為力圖改善起見，訂定辦理統計人員調訓辦法五條，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發辦理統計人員調訓辦法一紙

●辦理統計人員調訓辦法

- (一) 每次調部辦事總人數暫定為六人
- (二) 每次被調人員在部辦事期限暫定為四個月
- (三) 令調時期在本部每年編製年表時期
- (四) 被調人員川資及留京期間伙食津貼部由之
- (五) 被調人員在部辦事成績優良者得由部依照考績法酌予獎勵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三五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官

(不另行文)

案奉
司法部令
本年六月九日訓令第四一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肆一二二零六號公函開，「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財字第三五五號呈稱。『查各機關新舊任交接時，應將經辦飛機捐款，專案移交，前經呈奉鈞院轉呈國府通令飭遵在案，現本會迭准各機關來函。凡未到任以前捐款，多諉諸前任經辦，既無專案移交，亦不負責催解。似此玩忽功令，影響捐款，實非淺鮮。謹懇鈞院再轉呈通令全國各機關經辦飛機捐款，專案移交重捐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各機關經辦飛機捐款，專案移交一案，前經函請貴處轉陳通飭施行在案。據呈前情，應予照辦，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查飛機捐款須專案移交，前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應再飭由各機關切實遵行，以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典所 獄 長
典所 獄 長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三六號

首都 反地方 省院院長
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本年六月九日訓字第四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五日第四六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宥字第四二五號公函開，「查紀念週默念三分鐘之規定，其用意爲追念 總理過去之言行，及黨員一週內工作之自省，近年以來，無論公私集會，均有默念，人民誤解爲政府功令，勉強舉行，草率了事，殊與原意相背。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嗣後除 總理紀念週及紀念 總理暨先烈先哲之集會外，一概無庸默念，以昭整肅」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
首席檢察官
典獄長
所長
檢察長
典獄長

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三九號

令各省反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法醫研究所典獄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法醫研究所典獄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案據該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報律師陳靜齋查係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退職通譯陳宗遇，又查日本專修大學暨駐日留學生監督發給陳靜齋（宗遇）之證明書，均證明其在專修大學研究法律三年，於民國二十四年畢業，惟該陳宗遇自民國十九年四月充任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通譯，至二十五年四月離職中間始終在該院任事，既未親身就學，何能取得卒業証書，究竟有無朦領律師證書情事，請核示，等情，到部，查該陳靜齋（宗遇）在日本專修大學修業年月，既與其充任通譯年月，在同一期間，其畢業資格，顯不實在。應將本部發給之律字第七六零一號律師證書註銷。除令飭該分院首席檢察官追繳證書外，仰將該陳靜齋登錄原案撤銷具報！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四二號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
長凌士鈞
首席檢察官張秉鈞

案奉

司法院本年六月五日訓令第四零七號訓令內開：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杜捷三，檢察官李笙鶴被劾違法判決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杜捷三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五個月，李笙鶴記過一次各等語。除函知銓敘部外，合行檢發議決書六份，令仰該部分別遵照執行。』

等因，到部。除將議決書抽存二份備查外，合行檢發議決書四份令仰分別遵照執行。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計發議決書四份。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四六號